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邮编：10003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9 月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债券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托管机构的通知。
回售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权条款。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

	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

	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中介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白力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赵士毅

发行人声明

经《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6〕第 49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6 号）批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

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目 录

基本条款	1
中介机构	4
发行人	4
发行人声明	5
目 录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 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第三章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20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20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0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四、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	2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8
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28
二、认购与托管	31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31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32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38
四、风险管理情况	38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44
六、公司治理情况	44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	48
八、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9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5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0
三、发行人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62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3
一、财务报表分析	63
二、监管指标分析	77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9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7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9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1
一、中国保险行业状况	81
二、中国人身险行业状况	82
三、保险行业监管状况	82
四、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86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8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88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88
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96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1
一、股东情况	101
二、子公司情况	102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02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104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106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8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08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08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08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08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0
一、增值税	110
二、所得税	110
三、印花税	110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2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情况	112
二、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情况	112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5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16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18
一、备查文件	118
二、查询地址	118
三、查阅网址	11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长城人寿/发行人/公司”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资本补充债券之承销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承销团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偿二代一期规则”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
“偿二代二期规则”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保险”	指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人”	指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当事人，也称承保人
“投保人”	指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代理人”	指	依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费”	指	保险人为履行一定的保险责任，向投保人收取的实际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	保险公司来自直接承保保单的所有保费（未扣除分出保费，且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或混合合同分拆）
“保单”	指	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
“人身保险”	指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再保险”	指	保险人将自己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全部或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保的业务
“保险深度”	指	某地保费规模占某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密度”	指	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额，它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
“保险费率”	指	每一保险金额所应支付的对价比率，人寿保险按每个人的年龄、职业、性别及保险期限等的平均比率计算
“实际资本”	指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编报规则确定的会计年度末认可资产价值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
“最低资本”	指	原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用于支持人寿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金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额度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额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GreatWallLifeInsuranceCompanyLimited

法定代表人：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A、5 层 501-509、6 层 601-6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934.9482 万元

联系人：赵士毅、韩煜、路瑶

联系电话：010-59238519

传真：010-59238880

邮编：100035

网址：<http://www.greatlife.cn>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取了第

00006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1003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从 2005 年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且在原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下，完成了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数量（股）
1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74,462,324	30.3313%	55.1601%	无
2	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1,442,161	12.5954%		无
3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	12.2334%		无
4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	10.8698%	14.9136% （扣掉已被执行以物抵债的 2.69 亿股后中民投三家合计持股比例为 10.98%）	470,000,000
5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	2.8914%		197,750,000
6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	1.1524%		78,819,833
7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	9.5245%	9.5245%	651,414,267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7	4.1381%	4.1381%	无
9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93,306	3.8409%	3.8409%	无
1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	1.7539%	3.4390%	无
1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	1.6851%		无
12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	1.7195%	1.7195%	无
13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3,300,000	1.5104%	1.5104%	无
14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4,913	1.2857%	1.2857%	无
15	拉萨亚祥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1.2428%	1.2428%	无
16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	0.9314%	0.9314%	无
1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8773%	0.8773%	无
18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0.8188%	0.8188%	无
19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0.3948%	0.3948%	无

20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	0.2031%	0.2031%	无
合 计		6,839,349,482	100.00%	100.00%	1,397,984,100

注：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对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 亿股股权执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2 年 12 月最终裁定将该部分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属地监管局审核意见履行相应程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在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设立 14 家分公司，70 家三级机构，97 家四级机构，旗下拥有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债券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2、发行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4、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托管机构的通知。

6、回售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权条款。

7、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8、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9、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11、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2、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3、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14、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缴款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16、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17、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2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22、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26、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7、本期债券的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

稳健发展。

2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4636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4172 号、德师报（审）字（26）第 P06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其他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概要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787,213.81	17,284,314.43	13,825,297.97	10,386,384.7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5,091,838.75	16,380,785.48	13,009,753.81	9,789,993.09
股东权益合计	695,375.06	903,528.95	815,544.16	596,391.7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467.52	2,466,027.06	2,658,523.17	1,937,494.57
保险服务收入	65,28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赚保费	不适用	1,825,584.79	2,175,217.92	1,681,056.27
保险业务收入	不适用	2,489,988.16	2,608,157.05	2,303,769.09
营业支出	96,157.84	2,516,052.19	2,750,276.06	2,032,824.27
营业利润/（亏损）	57,309.67	-50,025.13	-91,752.89	-95,329.70
利润/（亏损）总额	53,573.15	65,872.86	61,213.61	-40,158.16
净利润/（亏损）	53,229.84	15,813.55	52,384.56	-36,665.2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22.47	1,617,051.13	1,911,678.89	1,592,09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9.93	-2,084,315.54	-2,188,916.30	-1,685,89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41.61	510,269.98	431,805.87	111,250.06

（二）发行人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7,582,519	17,321,540	16,693,860	15,237,471	13,628,365	10,231,936
认可负债	16,192,481	15,691,371	14,988,756	13,345,985	11,941,879	8,712,778
实际资本	1,390,038	1,630,169	1,705,103	1,891,486	1,686,486	1,519,158
最低资本	1,058,345	1,013,554	1,108,364	1,155,208	1,073,184	948,21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2,254	179,630	24,515	209,635	-58,776	-89,0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1.83%	117.72%	102.21%	118.15%	94.52%	90.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31,694	616,615	596,739	736,278	613,302	570,9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34%	160.84%	153.84%	163.74%	157.15%	160.21%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监管当局的其他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
- 4、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程序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二）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对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经营、健康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84%，高于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触发要求，如遇特殊情形，发行人将综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并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并经主管部门许可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实现交易流通后，其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

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经营、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下降。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与实际间不利偏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退保风险、费用风险、准备金评估风险。2025 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33.90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24.84%，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公司通过相关精算假设对会计准备金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来评估各个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准备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折现率、损失发生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提取额度影响较大，失效率、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准备金评估面临的保险风险较小。

对策：针对保险风险，公司一是定期进行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的经验分析，加强再保险管理，管控赔付风险；二是根据实际经验定期调整评估费用假设，严控销售费差，优化管理费差与综合费差，同时完善费用评估机制，严控低效率支出，杜绝无效率支出；三是强化赔付管理指标监测，完善对有业务品质问题代理公司的责任追究，运用中保信等医疗与行业大数据，提升两核人员识别风险的能力，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88.18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87.19%，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公司总体最低资本比例较大。

对策：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加强投资风险闭环管理，持续监控资产配置比例、集中度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强化投前、投中、投后风险评估与追踪管理；三是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前瞻性地把握市场走势；四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建立委托投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五是做好风险资产处置出清。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9.90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19.68%，其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整体上，公司持仓信用债以高等级为主。公司选取的合作再保险公司，均符合监管定性与定量的标准，再保险信用风险较低。

对策：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加强交易对手管理，严格遴选符合内部信用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持续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监控集中度情况，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三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明确信用风险的限额指标并通过投资协议/指引传导到受托方；四是对突发信用风险事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五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六是持续关注存量风险资产，做好已发生风险事件的追踪处置。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5年，公司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对标监管《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制度修订、工具优化及系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和管控能力。二是开展总分公司流程盘点工作，厘清流程地图，编制风险控制矩阵，识别制度和流程优化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推动相关部门优化完善，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三是针对公司重点风险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内控测试，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并持续推动整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产品立项、上市销售、业务宣传资料设计、客户信息采集等方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保护消费者权益。整体来看，2025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对策：公司一是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跟踪解读，不断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防范监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业务流程，识别风险点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实现从事后风险检查向事前风险防范的转变。三是持续健全公司制度和授权，并选取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检查或内控测试，针对检查或测试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四是持续加强人员管理和能力建设，通过多维度培训以及制定内控合规相关操作指引、手册等，提升各岗位人员的岗位技能和风险合规意识，防范人员风险。五是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提升系统设计开发质量和运行稳定性，防范系统风险。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5 年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原则，坚持价值导向，持续坚守战略定力。

对策：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在充分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二是针对外部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进行经营管理策略的优化调整，通过实施负债成本管控、稳健投资策略以及一系列提升经营效率的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多措并举加强资本管理；一方面通过降本增效、优化负债结构、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和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等措施，不断提升资本内源增长能力；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增资引战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

保障。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 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从监测数据来看，正面及中性信息居主导地位，负面及偏负面信息占比较少，公司整体舆论环境健康，未出现显性、较大舆情风险隐患。

对策：一是持续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处置能力。二是强化舆情管控，妥善处置风险。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工作，严格执行预警报告，落实分级处置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声誉事件，化解风险隐患。三是做好事前评估，强化预案管理。四是推进常态化建设，强化隐患排查。定期组织潜在声誉风险排查，举办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参与各类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对公司声誉风险的影响。五是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员意识。六是强化联动机制，防范关联风险。七是维护媒体关系，畅通沟通渠道。八是践行社会责任，积累声誉资本。加大公益项目实施和主题活动宣传报道力度，持续积累声誉资本，增强公司品牌公信力与影响力。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长城人寿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等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2025 年，从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资产配置情况来看，全年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小。

对策：一是做好年度保费计划和投资安排，公司业务渠道、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制定业务计划时均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测，利用资金管理平台监测公司整体、分账户和各分支机构的日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做好压力测试。三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财务部牵头，每周以邮件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每周经营性资金流入流出和资金运用情况，并以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形式召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通报每月经营性资金流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缺口的月份，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合理安排相应融资和投资活动，确保流动性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和信息共享。四是重点关注其他六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影响，通过统一组织、

分工协作等方式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管理。五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的同时避免资金冗余。六是通过加强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负债端业务结构，强化对各账户流动性的管控。

（八）利率下行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迈入新阶段，各类资产预期收益率中枢下行，寿险公司资产负债成本收益匹配压力加大。未来预计低利率周期仍将长期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

对策：公司将重视和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公司将坚持审慎的保险定价策略，兼顾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持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

（九）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5,329.70 万元、-91,752.89 万元、-50,025.13 万元和-27,037.3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负，若未来公司营业利润亏损继续扩大，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开展利润管理，加强费用管控，有效管理三差水平。费差改善，严控管理费用支出，提升销售费用使用效率；死差改善，加强两核建设和精算定价水平，提高保险风险的管控能力；利差改善，投资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负债端持续降低负债成本，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十）营业外收入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453.95 万元、156,112.95 万元、120,355.0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购上市公司股票产生的收益，若未来市场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错配的风险

受长期投资品种有限影响，发行人资产久期小于负债久期，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错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规模调整后的现金流流入修正久期为 9.25 年，负债现金流流出修正久期为 20.48 年。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32,569.36 万元、67,176.71 万元、-149,721.76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系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市场

行情波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下跌。若未来市场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其他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寿险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很大，而政策风险是保险公司的不可控风险。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宏观经济、保险监管等方面的政策走向，积极参与相关政策研究、多渠道反映政策诉求，及时开展政策变动分析，提出有效应对的经营策略，最大限度抢抓有利政策契机、降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在熟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的各项规则的同时，积极和监管与同业交流，确保对于新规的理解准确；检视现行偿付能力工作各项流程，及时按照新规更新报告内容、发布机制，保持偿付能力各项报告无错报、漏报、迟报、避免操作风险。

（二）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寿险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为争取市场份额造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违规降低保险费率、扩大保险责任、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代理保险业务以及提高手续费标准等。

对策：随着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寿险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将会逐步降低。长久以来，发行人不仅秉承稳健守法经营的精神，也一直密切关注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作为国内寿险业的知名品牌，发行人充分依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通过快速稳健地建立营销网络，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实施积极的发展战略和竞争举措，稳定并逐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目标。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2、发行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4、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托管机构的通知。

6、回售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权条款。

7、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8、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

行。

9、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11、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2、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3、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14、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缴款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16、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17、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2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

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22、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26、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7、本期债券的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

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和监管机构批准开办的各项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的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

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投资者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资本补充债券、偿还/赎回顺序优先于或同顺位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一）定期报告

在下述约定的时点前，发行人将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报告：

1、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2、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二）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

作日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四）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五）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Great Wal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A、5 层 501-509、6 层 601-6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934.9482 万元

联系人：赵士毅、韩煜、路瑶

联系电话：010-59238519

传真：010-59238880

邮编：100035

网址：<http://www.greatlife.cn>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7年1月8日，发行人根据第五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发改[2007]10号批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KPMG-A（2006）CR No.0032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1月14日，发行人根据第十次股东大会第二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7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50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发改[2008]564号批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根据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35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发改[2011]193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根据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24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发改[2012]1519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13号）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968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发改[2013]28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19号）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原股东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384,704股股份（占比2%）转让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159,058,740股股份（占比8.99%）转让给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份转让取得保监许可[2014]676号批复。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根据第三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4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210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许可[2015]705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

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根据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21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425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许可[2016]923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根据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号决议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1,73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164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保监许可[2017]1196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7）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日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经 2014 年 9 月 23 日保监许可[2014]798 号批复批准，发行人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比 75%。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长城财富获得保监许可[2015]238 号批准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123778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86 号）批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2017年9月25日批准，发行人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比51%。于2017年9月25日，保险经纪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17RE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修改后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934.9482万元，发行人增资取得京金复（2024）367号批复。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4]731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6,219,349,482元人民币增加至6,839,349,482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230.38亿元、260.82亿元、249.00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保险服务收入为6.53亿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合计	15,787,213.81	17,284,314.43	13,825,297.97	10,386,384.78
负债合计	15,091,838.75	16,380,785.48	13,009,753.81	9,789,993.09
股东权益合计	695,375.06	903,528.95	815,544.16	596,391.70
营业收入	153,467.52	2,466,027.06	2,658,523.17	1,937,494.57
净利润/（亏损）	53,229.84	15,813.55	52,384.56	-36,665.22

四、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要求下，加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

日期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	BB 类	BB 类	BB 类	BBB 类	BBB 类	BBB 类	BBB 类	BBB 类
日期	2025Q1	2025Q2	2025Q3	2025Q4	2026Q1			
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	BBB 类	BBB 类	BBB 类	BBB 类	BBB 类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如下：公司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后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工作，部门分设综合风险管理室、风险量化与分析室、内控管理室三个科室；各分公司设有风险合规部，实行总部委派制，由总公司进行垂直管理，负责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分公司以及三级机构均设置了专兼职风险合规专员队伍，从不同层面管控公司风险。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括：董事会各业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领导的各个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本条线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在风险源头识别并控制风险；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为领导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领导的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独立的监督评价。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管理层在稳健的偏好约束条件下，通过主动识别、评估、管控风险，将风险损失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寻求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为：在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调整价值评价机制，合理引导业务结构与资产的优化配置，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容忍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为：致力于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风险回报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为：以偿二代为指导，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之中，做好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大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公司现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持续贯彻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高层垂范，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分级分类风险管理培训体系。风险综合评级（IRR）方面，分析公司与 A 类评级差距，制定重点指标管理要求；根据指标管理要求，设定阈值，将重点关注的 IRR 指标纳入公司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库与年度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中；提升指标趋势追踪效果，定期组织 IRR 系统填报和自评打分，前置管理指标恶化等潜在风险问题，并及时沟通及通报。SARMRA（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管理方面，保持与监管、业内优秀公司的密切交流，积极配合

监管开展的检查评估、问题事项整改；持续发挥年度自评估排查提升作用，以评促改；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子类风险间的配合协作；持续优化高管、总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人身险监管评级方面，研习监管要求，依规报送数据，定期分析指标变动原因；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将重点关注的监管评级指标纳入公司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库与年度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责任部门；持续与监管、同业公司保持沟通；按月追踪得分较低指标的整改情况，定期组织专项会议，针对管理情况与整改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新规和 SARMRA 评估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部门制度建设，提升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2025 年对《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 35 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细化要求并增强可执行性，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授权管理方面，在总分管理模式改革原则的指引下，展开经营层授权全面梳理完善工作，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审批效率。在流程管理方面，推动分公司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业务政策管理、消费者投诉管理、销售行为管理等内控测试，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分公司持续推动相关部门整改。

（四）风险管理情况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偿二代”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定期从定性和定量的维度进行评估及报告。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与实际间不利偏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退保风险、费用风险、准备金评估风险。2025 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33.90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24.84%，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公司通过相关精算假设对会计准备金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来评估各个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准备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折现率、损失发生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提取额度影响较大，失效率、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准备金评估面临的保险风险较小。

对策：针对保险风险，公司一是定期进行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的经验分析，加强再保险管理，管控赔付风险；二是根据实际经验定期调整评估费用假设，严控销售费差，优化管理费差与综合费差，同时完善费用评估机制，严控低效率支出，杜绝无效率

支出；三是强化赔付管理指标监测，完善对有业务品质问题代理公司的责任追究，运用中保信等医疗与行业大数据，提升两核人员识别风险的能力，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88.18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87.19%，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公司总体最低资本比例较大。

对策：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加强投资风险闭环管理，持续监控资产配置比例、集中度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强化投前、投中、投后风险评估与追踪管理；三是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前瞻性地把握市场走势；四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建立委托投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五是做好风险资产处置出清。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9.90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19.68%，其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整体上，公司持仓信用债以高等级为主。公司选取的合作再保险公司，均符合监管定性与定量的标准，再保险信用风险较低。

对策：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加强交易对手管理，严格遴选符合内部信用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持续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监控集中度情况，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三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明确信用风险的限额指标并通过投资协议/指引传导到受托方；四是对突发信用风险事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五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六是持续关注存量风险资产，做好已发生风险事件的追踪处置。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5年，

公司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对标监管《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制度修订、工具优化及系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和管控能力。二是开展总分公司流程盘点工作，厘清流程地图，编制风险控制矩阵，识别制度和流程优化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推动相关部门优化完善，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三是针对公司重点风险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内控测试，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并持续推动整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产品立项、上市销售、业务宣传资料设计、客户信息采集等方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保护消费者权益。整体来看，2025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对策：公司一是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跟踪解读，不断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防范监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业务流程，识别风险点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实现从事后风险检查向事前风险防范的转变。三是持续健全公司制度和授权，并选取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检查或内控测试，针对检查或测试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四是持续加强人员管理和能力建设，通过多维度培训以及制定内控合规相关操作指引、手册等，提升各岗位人员的岗位技能和风险合规意识，防范人员风险。五是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提升系统设计开发质量和运行稳定性，防范系统风险。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5 年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原则，坚持价值导向，持续坚守战略定力。

对策：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在充分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二是针对外部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进行经营管理策略的优化调整，通过实施负债成本管控、稳健投资策略以及一系列提升经营效率的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多措并举加强资本管理；一方面通过降本增效、优化负债结构、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和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等措施，不断提升资本内源增长能力；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增资引战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

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 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从监测数据来看，正面及中性信息居主导地位，负面及偏负面信息占比较少，公司整体舆论环境健康，未出现显性、较大舆情风险隐患。

对策：一是持续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处置能力。二是强化舆情管控，妥善处置风险。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工作，严格执行预警报告，落实分级处置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声誉事件，化解风险隐患。三是做好事前评估，强化预案管理。四是推进常态化建设，强化隐患排查。定期组织潜在声誉风险排查，举办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参与各类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对公司声誉风险的影响。五是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员意识。六是强化联动机制，防范关联风险。七是维护媒体关系，畅通沟通渠道。八是践行社会责任，积累声誉资本。加大公益项目实施和主题活动宣传报道力度，持续积累声誉资本，增强公司品牌公信力与影响力。

7、流动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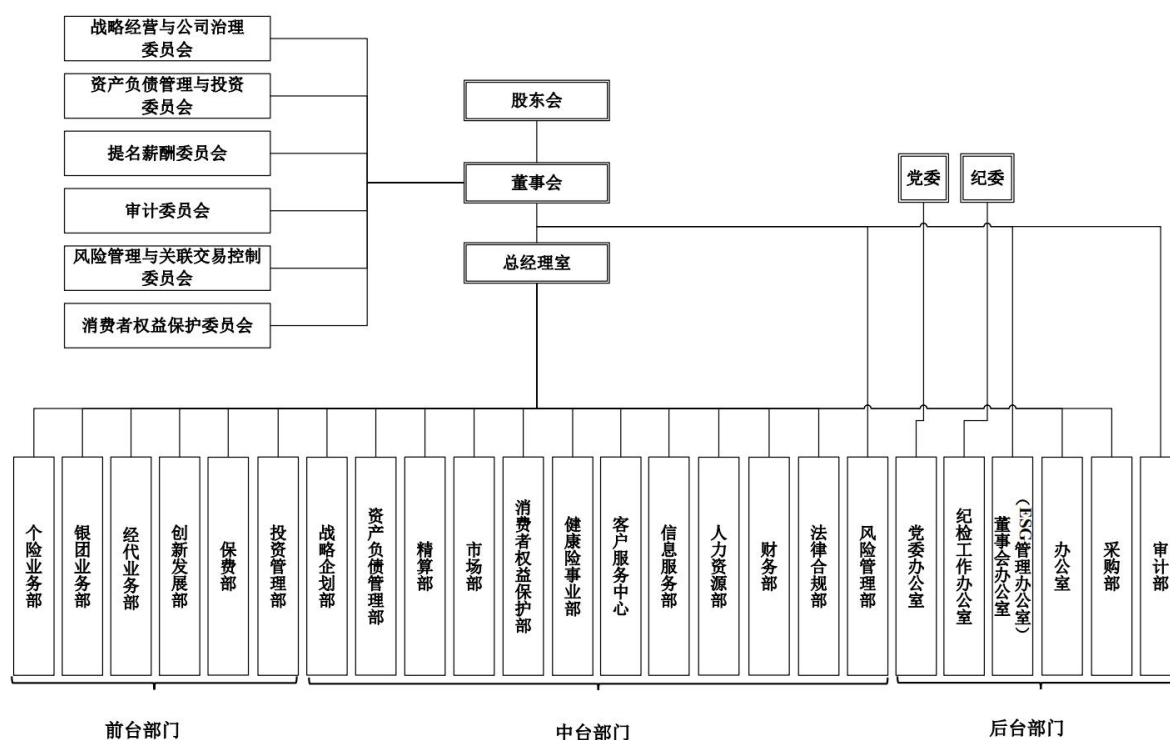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长城人寿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等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2025 年，从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资产配置情况来看，全年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小。

对策：一是做好年度保费计划和投资安排，公司业务渠道、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制定业务计划时均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测，利用资金管理平台监测公司整体、分账户和各分支机构的日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做好压力测试。三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财务部牵头，每周以邮件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每周经营性资金流入流出和资金运用情况，并以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形式召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通报每月经营性资金流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缺口的月份，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合理安排相应融资和投资活动，确保流动性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和信息共享。四是重点关注其他六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影响，通过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等方式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管理。五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的同时避免资金冗余。六是通过加强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负债端业务结构，强化对各账户流动性的管控。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六、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会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及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8、对发行、赎回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退市作出决议；
- 9、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 12、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诉讼中的担保作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审议公司资本规划；
- 16、听取投保或续保董责险有关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情况说明；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组织制定及评估公司的发展规划；
- 4、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审议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赎回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退市的方案；
- 8、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

审批的资产负债管理重大事项；

9、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授权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10、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力，包括决定单一交易额不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13、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首席投资官并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按照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审定其报酬事项和奖罚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6、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0、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21、负责组建并实施公司的内控及内审体系，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并检查执行情况，

确保经理层采取措施监控风险；

22、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事项；

23、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和职责、相关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有效管控风险，至少每年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状况的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对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欺诈风险等承担最终责任；

24、审批公司内控管理政策、组织架构设置和重大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等；审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承担内部控制的最终职责；

25、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26、董事会应将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审批或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管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

27、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9、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30、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1、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2、对公司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审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和年度薪酬预算总额，董事和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考核结果、薪酬发放情况以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薪酬报告情况；

33、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以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的成员组成。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机构会议。董事可兼任经营管理机构成员。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预算报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权利和责任的详细规定，可在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规章内进一步列明。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措施，履行各项内控职责，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建立通畅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董事会及时获取与内部控制有关的资源。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为其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组织推动各项合规制度建设、合规检查等；监测合规风险，督促处理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经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汇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对内部突发性事件、监管意见、重大纠纷、投诉案件、新闻宣传等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信息掌握的及时性、全面性及准确性。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公司愿景与战略思路

发行人立足保险，服务民生，传承长城精神，致力于成为“中国家庭风险保障服务商”品牌，为中国每个家庭提供金融保险服务，为客户构筑抵御风险的保险长城，以真诚和专业提供最合适的产品，最优质的服务，最满意的体验，做客户最值得信赖和托付的人生合作伙伴。

（二）战略目标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以“Make The Greatwall Life GREAT”为战略目标，实施“燧新工程”，坚持“安全为基、变革为根、客户为本、数智为翼”，至 2025 年，通过五年的战略实施，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穿越周期，最终成为一家风险可控，经营稳健，

独具匠心的中型保险公司。

（三）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业务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回归保险保障本源，聚焦中国家庭风险保障需求，以客户经营推进业务转型，塑造核心竞争能力。对内定位为“中国家庭风险保障服务商”，对外打造“心安为家”客户品牌。具体而言，一是个险业务方面，自营渠道围绕客户在哪里队伍就在哪里的经营策略，进一步优化销售队伍结构，使得营销人员在销售技能、职业素养、地域分布等方面与客户相匹配，化解保险供需错配的矛盾。二是渠道业务方面，银保渠道转变经营理念，加强对外勤队伍、银行销售队伍的培训、科技赋能，通过深入的客户洞察，与银行渠道开展深度合作，客户分层，队伍分类，精确匹配，实现渠道价值的提升；经代渠道加强渠道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服务能力、业务品质、产品品牌等方面的识别，筛选优质的合作伙伴，实施分类运营。三是团险、网销业务方面，团险业务以服务公司股东和北京市属、西城区属国有企业保险需求为立足点，逐步提升报价、风险减量、客户服务能力，并向其他企业、其他地区辐射；网销业务作为公司创新发展的试验田，通过客户洞察，深入了解客户行为习惯、产品需求、公司服务断点，为公司产品开发、客户服务提升提供支持。

八、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4636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4172 号、德师报（审）字（26）第 P06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其他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7,194.43	395,387.78	353,871.68	199,30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669.27	2,825,28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954,344.22	2,833,90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842.94	153,435.89	246,050.40	74,542.3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02,222.95	94,213.10
应收保费	不适用	47,263.41	49,771.02	38,680.54
应收分保账款	不适用	2,262.69	2,533.17	774.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93.51	122.66	131.55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适用	190.91	245.10	302.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1,736,304.45	1,060,568.00	627,172.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7,832.50	8,165.85	8,853.63
保户质押贷款	不适用	237,086.78	196,497.86	160,673.92
定期存款	502,229.91	542,218.78	586,500.00	436,112.05
债权投资	3,647,052.55	2,777,330.6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734,304.05	6,028,011.4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72.29	157,83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52,165.04	1,410,967.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003,914.79	2,532,072.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46,000.73	743,002.8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0,898.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26,255.25	1,473,178.09	1,022,672.97	584,437.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5,431.95	354,062.56	354,000.00	15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752.48	192,071.52	219,436.00	316,696.84
固定资产	71,266.04	62,064.03	72,444.07	12,995.50
在建工程	4,605.23	4,363.34	103.49	-
使用权资产	-	7,132.95	11,009.75	12,832.69
无形资产	8,885.99	9,282.97	4,965.90	3,51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66	3,483.85	2,443.02	16,277.20
其他资产	28,969.00	268,139.42	175,249.29	124,918.29
资产合计	15,787,213.81	17,284,314.43	13,825,297.97	10,386,38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386.99	25,079.2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7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3,761.54	8,05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4,171.49	2,028,003.61	1,489,117.72	1,053,927.14
预收保费	不适用	4,409.31	844.73	3,767.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098.73	27,044.16	28,156.61	41,210.39
应付分保账款	不适用	5,925.31	1,818.61	1,689.12
应付职工薪酬	18,491.91	20,172.78	20,227.40	22,569.17
应交税费	3,644.36	8,508.67	4,476.16	4,253.08
应付赔付款	不适用	168,181.83	155,265.65	145,899.9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单红利	不适用	24,773.84	28,510.95	34,551.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不适用	2,013,572.22	1,814,861.42	1,693,003.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339.64	375.08	48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适用	447.99	551.19	784.76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9,719,557.27	7,491,646.76	5,337,028.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776,966.20	647,446.92	518,622.62
应付债券	152,521.91	104,273.67	199,944.07	199,898.30
应付股利	6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5,789.78	9,199.82	10,93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63.92	11,840.64	14,175.02	15,748.33
保险合同负债	13,518,68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5,621.87	1,435,899.35	1,099,374.17	697,565.72
负债合计	15,091,838.75	16,380,785.48	13,009,753.81	9,789,993.09
股本	683,934.95	683,934.95	683,934.95	621,934.95
其他权益工具	99,889.97	99,891.04	-	-
资本公积	375,667.79	371,883.55	375,610.03	337,790.03
其他综合收益	-238,140.99	-16,299.75	32,386.09	-34,790.62
一般风险准备金	4,571.31	4,571.31	3,257.37	1,776.57
未弥补亏损	-240,483.35	-250,290.90	-289,003.69	-339,23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5,439.68	893,690.19	806,184.75	587,479.60
少数股东权益	9,935.38	9,838.76	9,359.41	8,912.10
股东权益合计	695,375.06	903,528.95	815,544.16	596,39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787,213.81	17,284,314.43	13,825,297.97	10,386,384.78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3,771.69	360,076.79	329,481.42	179,61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4,666.88	2,836,08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80,182.71	2,591,39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892.73	145,619.27	244,000.03	73,294.6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01,900.03	89,932.45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不适用	47,263.41	49,771.02	38,680.54
应收分保账款	不适用	2,262.69	2,533.17	774.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93.51	122.66	131.5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适用	190.91	245.10	302.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1,736,304.45	1,060,568.00	627,172.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7,832.50	8,165.85	8,853.63
保户质押贷款	不适用	237,086.78	196,497.86	160,673.92
定期存款	502,229.91	542,218.78	586,500.00	436,112.05
债权投资	3,544,059.65	2,674,256.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734,304.05	6,028,011.4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50.29	150,21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46,332.41	1,596,339.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982,224.92	2,510,359.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46,000.73	743,002.8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0,898.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709,643.86	1,640,742.85	1,205,385.00	767,149.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5,431.95	354,062.56	354,000.00	15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386.90	78,416.79	101,636.00	133,050.17
固定资产	18,389.59	18,708.34	19,163.51	12,672.22
使用权资产	-	7,125.05	10,539.38	11,828.82
无形资产	7,302.98	7,562.22	3,429.97	1,87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4,654.07
其他资产	32,647.11	272,749.35	176,734.88	125,265.16
资产合计	15,626,676.36	17,146,889.79	13,705,414.64	10,277,130.80
衍生金融负债	37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7,569.35	1,964,794.54	1,413,481.60	1,003,367.68
预收保费	不适用	4,409.31	844.73	3,767.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098.73	27,044.16	28,156.61	41,210.39
应付分保账款	不适用	5,925.31	1,818.61	1,689.12
应付职工薪酬	11,779.73	13,359.21	13,701.07	16,076.92
应交税费	1,255.86	5,805.35	1,920.88	1,084.17
应付赔付款	不适用	168,181.83	155,265.65	145,899.9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单红利	不适用	24,773.84	28,510.95	34,551.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不适用	2,013,572.22	1,814,861.42	1,693,003.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339.64	375.08	48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适用	447.99	551.19	784.76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9,719,557.27	7,491,646.76	5,337,028.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776,966.20	647,446.92	518,622.62
应付债券	152,521.91	104,273.67	199,944.07	199,898.30
应付股利	6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5,789.78	8,844.82	10,046.65
保险合同负债	13,518,68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8,223.68	1,427,367.53	1,094,228.74	695,718.26
负债合计	14,931,186.84	16,262,607.86	12,901,599.11	9,703,238.11
股本	683,934.95	683,934.95	683,934.95	621,934.95
其他权益工具	99,889.97	99,891.04	-	-
资本公积	425,076.41	421,349.93	425,076.41	387,256.41
其他综合收益	-238,563.44	-17,543.52	29,374.48	-67,731.91
未弥补亏损	-274,848.37	-303,350.46	-334,570.31	-367,566.76
股东权益合计	695,489.52	884,281.93	803,815.53	573,89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626,676.36	17,146,889.79	13,705,414.64	10,277,130.80

（二）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467.52	2,466,027.06	2,658,523.17	1,937,494.57
保险服务收入	65,28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赚保费	不适用	1,825,584.79	2,175,217.92	1,681,056.27
保险业务收入	不适用	2,489,988.16	2,608,157.05	2,303,769.09
减：分出保费	不适用	-664,409.66	-433,042.83	-622,842.4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29	103.70	129.66
利息收入	60,677.42	230,393.72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2,137.16	448,364.44	426,209.76	206,890.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42.40	22,752.24	-27,723.29	-3,627.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014.73	95,95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539.78	-60,987.32	22,817.83	17,898.75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0.71	-8.21	7.98	5.68
其他收益	55.52	185.55	258.37	242.87
其他业务收入	3,848.88	22,494.11	34,011.29	31,400.79
营业支出	96,157.84	2,516,052.19	2,750,276.06	2,032,824.27
保险服务费用	43,94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0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09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保财务损失	42,61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3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退保金	不适用	165,165.49	130,276.22	118,379.66
赔付支出	不适用	290,042.94	300,810.95	297,397.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不适用	-53,030.84	-30,859.11	-14,705.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2,357,326.59	2,283,208.63	1,591,58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75,348.92	-432,650.08	-627,405.23
保单红利支出	不适用	2,748.88	2,396.05	8,553.51
税金及附加	570.51	4,533.99	3,274.22	1,61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131,829.82	202,366.47	419,417.07
业务及管理费	6,165.91	127,522.89	126,471.08	124,510.87
减：摊回分保费用	-	263.79	-676.03	-671.13
利息支出	9,312.09	33,25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98.15	113,719.46	105,444.70	85,472.33
资产减值损失	-	14,086.07	60,212.97	28,682.99
信用减值损失	-1,528.68	3,935.02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亏损）	57,309.67	-50,025.13	-91,752.89	-95,329.70
加：营业外收入	1.74	120,355.00	156,112.95	55,453.95
减：营业外支出	-3,738.26	-4,457.02	-3,146.45	-282.40
利润总额/（亏损）	53,573.15	65,872.86	61,213.61	-40,158.1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43.31	-50,059.30	-8,829.05	3,492.94
净利润/（亏损）	53,229.84	15,813.55	52,384.56	-36,66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3,125.89	15,233.05	51,708.46	-37,322.06
少数股东损益	103.95	580.50	676.10	656.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72.83	-149,721.76	67,176.71	32,569.36
综合收益总额	103,202.67	-133,908.20	119,561.26	-4,0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98.72	-134,505.52	118,885.16	-4,75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5	597.32	676.10	656.84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494.18	2,449,615.33	2,629,965.47	1,944,396.53
保险服务收入	65,28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赚保费	不适用	1,825,584.79	2,175,217.92	1,681,056.27
保险业务收入	不适用	2,489,988.16	2,608,157.05	2,303,769.09
减：分出保费	不适用	-664,409.66	-433,042.83	-622,842.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29	103.70	129.66
利息收入	59,022.51	227,601.94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3,951.93	439,656.37	432,380.96	224,42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22,752.24	-27,723.29	-3,627.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014.73	95,95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401.21	-48,860.57	11,235.27	27,911.55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0.71	-8.21	7.98	5.68
其他收益	55.19	158.35	224.24	209.70
其他业务收入	577.45	5,482.66	10,899.08	10,791.81
营业支出	93,549.58	2,505,767.77	2,744,632.09	2,019,550.64
保险服务费用	43,94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0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09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承保财务损失	42,61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3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退保金	不适用	165,165.49	130,276.22	118,379.66
赔付支出	不适用	290,042.94	300,810.95	297,397.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不适用	-53,030.84	-30,859.11	-14,705.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2,357,326.59	2,283,208.63	1,591,58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75,348.92	-432,650.08	-627,405.23
保单红利支出	不适用	2,748.88	2,396.05	8,553.51
税金及附加	518.63	3,483.38	2,118.64	965.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131,829.82	202,366.47	419,417.07
业务及管理费	3,938.55	113,593.65	111,597.63	110,422.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	263.79	-676.03	-671.13
利息支出	9,088.10	31,802.7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93.09	112,812.46	104,696.94	85,151.46
资产减值损失	-	21,147.27	71,345.79	30,465.04
信用减值损失	-1,528.68	3,930.49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亏损）	55,944.60	-56,152.44	-114,666.63	-75,154.11
加：营业外收入	1.74	122,480.00	159,043.68	56,109.70
减：营业外支出	-3,737.14	-4,425.41	-2,394.16	-278.89
利润总额/（亏损）	52,209.19	61,902.15	41,982.90	-19,323.30
减：所得税费用	-	-52,099.13	-8,986.44	4,943.70
净利润/（亏损）	52,209.19	9,803.02	32,996.46	-14,379.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72.83	-149,795.26	97,106.38	1,042.92
综合收益总额	102,182.02	-139,992.24	130,102.84	-13,336.68

（三）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20,561.41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496,060.35	2,594,143.91	2,093,029.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72,879.26	35,250.51	377,36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9	128.48	224.73	32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07	31,320.90	37,027.70	44,8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17.67	2,600,388.98	2,666,646.86	2,515,61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65,612.65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55.02	-	-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665.93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9,437.31	247,740.44	256,570.0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13,959.19	4,526.59	3,501.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67.88	132,903.36	215,403.59	406,731.04
支付退保的现金	-	159,285.39	131,520.64	110,236.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46.98	7,024.85	10,426.22	9,78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5.22	70,240.49	70,049.68	72,69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0.75	32,459.08	26,343.23	15,60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78	58,028.18	48,957.58	48,3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5.21	983,337.85	754,967.97	923,5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22.47	1,617,051.13	1,911,678.89	1,592,0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6,057.85	13,454,614.88	10,275,008.18	14,683,75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08.41	339,259.70	332,840.09	248,489.8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98,367.33	-	2,54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274.75	319.49	65.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127.03	-	719.81	6,02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2,093.59	13,892,516.65	10,608,887.57	14,940,87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5,850.27	15,924,241.02	12,585,069.26	16,492,31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97,312.4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0,588.93	35,823.94	30,401.5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	170,705.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4	12,002.25	5,205.26	6,738.57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414.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893.66	15,976,832.20	12,797,803.87	16,626,7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9.93	-2,084,315.54	-2,188,916.30	-1,685,89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526,701.30	392,898.71	9,711.5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9,891.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	-	-	52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99,820.00	110,058.15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7,284.8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283.80	626,592.34	492,718.71	160,28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00,000.00	-	1,445.5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723.48	13,398.83	38,126.42
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5,325.40	5,598.88	7,514.01	9,46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5,325.40	116,322.36	60,912.84	49,0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41.61	510,269.98	431,805.87	111,25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80.79	43,005.56	154,568.46	17,453.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13.64	353,871.68	199,303.22	181,849.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194.43	396,877.24	353,871.68	199,303.22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20,561.41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496,060.35	2,594,143.91	2,093,029.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72,879.26	35,250.51	377,36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9	128.48	224.73	32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98	4,768.97	8,305.38	15,8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693.58	2,573,837.05	2,637,924.53	2,486,587.44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65,612.65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55.02	-	-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665.93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9,437.31	247,740.44	256,570.0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13,959.19	4,526.59	3,501.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67.88	132,903.36	215,403.59	406,731.04
支付退保的现金	-	159,285.39	131,520.64	110,236.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46.98	7,024.85	10,426.22	9,78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4.69	57,557.10	58,471.87	64,60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6.50	23,125.01	12,916.29	3,69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51	56,159.88	45,460.60	38,3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75.16	959,452.10	726,466.24	893,4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18.42	1,614,384.96	1,911,458.29	1,593,1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410.34	13,426,607.87	10,258,792.79	5,129,697.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440.02	338,325.38	334,661.87	248,164.3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98,367.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4.01	319.21	51.60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853.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947.27	-	719.81	1,79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797.63	13,863,574.58	10,594,493.69	5,380,563.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997.99	15,909,545.02	12,576,660.49	6,874,614.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99,363.7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0,588.93	35,823.94	30,401.5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	170,705.42	23,23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7	6,723.88	4,612.90	5,802.55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414.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3,705.72	15,956,857.83	12,788,802.75	7,033,41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1.91	-2,093,283.25	-2,194,309.06	-1,652,84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	-	99,820.00	109,34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9,891.04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526,701.30	392,898.71	-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7,284.8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283.80	626,592.34	492,718.71	149,34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00,000.00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85.98	13,170.90	34,951.47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	-	35,276.65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5,325.40	5,223.24	6,834.88	6,0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5,325.40	115,609.21	60,005.78	76,31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41.61	510,983.13	432,712.93	73,03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68.72	32,084.83	149,862.17	13,341.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102.97	329,481.42	179,619.25	166,277.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771.69	361,566.25	329,481.42	179,619.25

三、发行人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7,582,519	17,321,540	16,693,860	15,237,471	13,628,365	10,231,936
认可负债	16,192,481	15,691,371	14,988,756	13,345,985	11,941,879	8,712,778
实际资本	1,390,038	1,630,169	1,705,103	1,891,486	1,686,486	1,519,158
最低资本	1,058,345	1,013,554	1,108,364	1,155,208	1,073,184	948,21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2,254	179,630	24,515	209,635	-58,776	-89,0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1.83%	117.72%	102.21%	118.15%	94.52%	90.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31,694	616,615	596,739	736,278	613,302	570,9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34%	160.84%	153.84%	163.74%	157.15%	160.21%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38.64 亿元、1,382.53 亿元、1,728.43 亿元和 1,578.72 亿元。

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7,194.43	3.28	395,387.78	2.29	353,871.68	2.56	199,303.22	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669.27	22.20	2,825,280.68	1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54,344.22	14.14	2,833,907.43	2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842.94	1.55	153,435.89	0.89	246,050.40	1.78	74,542.31	0.7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222.95	0.74	94,213.10	0.91
应收保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7,263.41	0.27	49,771.02	0.36	38,680.54	0.37
应收分保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262.69	0.01	2,533.17	0.02	774.16	0.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3.51	0.00	122.66	0.00	131.55	0.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90.91	0.00	245.10	0.00	302.91	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736,304.45	10.05	1,060,568.00	7.67	627,172.33	6.0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7,832.50	0.05	8,165.85	0.06	8,853.63	0.09
保户质押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37,086.78	1.37	196,497.86	1.42	160,673.92	1.55
定期存款	502,229.91	3.18	542,218.78	3.14	586,500.00	4.24	436,112.05	4.20
债权投资	3,647,052.55	23.10	2,777,330.69	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734,304.05	29.99	6,028,011.41	34.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72.29	0.63	157,836.20	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52,165.04	13.40	1,410,967.43	1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3,914.79	36.19	2,532,072.60	24.3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6,000.73	3.95	743,002.81	7.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0,898.77	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26,255.25	9.67	1,473,178.09	8.52	1,022,672.97	7.40	584,437.50	5.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5,431.95	2.19	354,062.56	2.05	354,000.00	2.56	154,000.00	1.48
投资性房地产	178,752.48	1.13	192,071.52	1.11	219,436.00	1.59	316,696.84	3.05
固定资产	71,266.04	0.45	62,064.03	0.36	72,444.07	0.52	12,995.50	0.13
在建工程	4,605.23	0.03	4,363.34	0.03	103.49	0.00	-	-
使用权资产	-	-	7,132.95	0.04	11,009.75	0.08	12,832.69	0.12
无形资产	8,885.99	0.06	9,282.97	0.05	4,965.90	0.04	3,516.7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66	0.01	3,483.85	0.02	2,443.02	0.02	16,277.20	0.16
其他资产	28,969.00	0.18	268,139.42	1.55	175,249.29	1.27	124,918.29	1.20
资产合计	15,787,213.81	100.00	17,284,314.43	100.00	13,825,297.97	100.00	10,386,384.78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3 亿元、35.39 亿元、39.5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92%、2.56%、2.29%。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51	0.51	0.56
银行存款	357,292.01	298,954.01	178,183.59
其他货币资金	38,095.26	54,917.15	21,119.07
合计	395,387.78	353,871.68	199,303.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其他相关的会计

处理规定。

2025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2.53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6.35%，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59,751.95
政府债	244,938.98
金融债	24,372.30
企业债	160,757.80
次级债	441,871.00
保险资管产品	457,383.88
基金	421,048.05
股票	350,690.43
股权投资基金	407,236.52
债权投资计划	148,800.86
信托计划	62,174.0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9,961.07
可转债	6,293.83
合计	2,825,280.68

（3）债权投资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为 277.73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6.07%，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641,383.24
政府债	418,698.68
金融债	201,092.3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1,133,688.01
次级债	82,919.42
债权投资计划	357,666.88
小计	2,835,448.57
减：信用损失准备	-58,117.89
合计	2,777,330.69

（4）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债权投资为 602.8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4.88%，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1,394,728.51
政府债	3,967,176.85
金融债	484,139.02
企业债	175,991.89
次级债	5,975.14
合计	6,028,011.41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83.39 亿元、195.43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7.28%、14.14%。

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	354,259.32	980,435.49
企业债	179,724.87	183,400.6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81,935.19	68,746.53
同业存单	1,995.10	16,576.59
次级债	25,624.01	14,154.97
金融债	21,241.99	7,029.76
小计	664,780.47	1,270,343.9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596,073.99	863,125.73
基金	208,393.66	349,197.40
股票	275,254.17	115,828.44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97
其他	-	-
小计	1,079,721.82	1,338,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转债	540.75	815.87
股权投资基金	209,301.19	224,595.08
小计	209,841.94	225,410.95
合计	1,954,344.22	2,833,907.43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1.10 亿元、185.2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3.58%、13.40%。

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84,062.15	121,050.93
金融债	85,874.59	16,059.80
政府债	404,853.72	2,992.83
国债	108,427.62	1,006.82
次级债	82,375.19	63,684.68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14,919.27	422,713.58
保险资管产品	89,488.89	246,323.43
股权投资基金	163,858.81	235,389.54
股票	536,718.75	200,113.75
其他	45,000.00	45,000.00
小计	1,815,578.99	1,354,335.37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98,286.05	99,932.05
减：减值准备	-61,700.00	-43,300.00
小计	36,586.05	56,632.05
合计	1,852,165.04	1,410,967.43

（7）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53.21 亿元、500.39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4.38%、36.19%。

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企业债	1,185,746.93	1,082,259.37
政府债	2,777,225.56	826,227.15
金融债	308,362.69	365,470.97
次级债	197,998.78	199,998.75
国债	519,783.86	40,216.35
资产支持计划	14,796.97	17,900.00
合计	5,003,914.79	2,532,072.60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979.00 亿元、1,300.98 亿元、1,638.08 亿元和 1,509.18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等部分构

成。

发行人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386.99	0.50	25,079.20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77.8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61.54	0.03	8,051.44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4,171.49	8.18	2,028,003.61	12.38	1,489,117.72	11.45	1,053,927.14	10.77
预收保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409.31	0.03	844.73	0.01	3,767.39	0.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098.73	0.20	27,044.16	0.17	28,156.61	0.22	41,210.39	0.42
应付分保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925.31	0.04	1,818.61	0.01	1,689.1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8,491.91	0.12	20,172.78	0.12	20,227.40	0.16	22,569.17	0.23
应交税费	3,644.36	0.02	8,508.67	0.05	4,476.16	0.03	4,253.08	0.04
应付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68,181.83	1.03	155,265.65	1.19	145,899.99	1.49
应付保单红利	不适用	不适用	24,773.84	0.15	28,510.95	0.22	34,551.45	0.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572.22	12.29	1,814,861.42	13.95	1,693,003.87	17.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39.64	0.00	375.08	0.00	487.66	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47.99	0.00	551.19	0.00	784.76	0.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719,557.27	59.34	7,491,646.76	57.58	5,337,028.87	54.5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不适用	776,966.20	4.74	647,446.92	4.98	518,622.62	5.30
应付债券	152,521.91	1.01	104,273.67	0.64	199,944.07	1.54	199,898.30	2.04
应付股利	67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	5,789.78	0.04	9,199.82	0.07	10,933.78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63.92	0.08	11,840.64	0.07	14,175.02	0.11	15,748.33	0.16
保险合同负债	13,518,684.74	89.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45,621.87	0.30	1,435,899.35	8.77	1,099,374.17	8.45	697,565.72	7.13
负债合计	15,091,838.75	100.00	16,380,785.48	100.00	13,009,753.81	100.00	9,789,993.09	100.00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5.39 亿元、148.91 亿元、202.80 亿元和 123.4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10.77%、11.45%、12.38%。

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568,413.62	584,636.05	491,983.26
银行间	1,459,589.99	904,481.67	561,943.88
合计	2,028,003.61	1,489,117.72	1,053,927.14

（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 169.30 亿元、181.49 亿元、201.3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17.29%、13.95%、12.29%。

近三年末发行人储金及投资款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814,861.42	1,693,003.87	1,228,231.80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207,173.84	392,176.03	751,589.38
保户利益增加	129,800.36	91,881.21	58,649.18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107.23	-2,282.44	-5,494.84
退保及满期	-136,156.16	-359,917.25	-339,971.65
年末余额	2,013,572.22	1,814,861.42	1,693,003.87

（3）保险责任准备金

发行人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充分确认。

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0.05 亿元、0.04 亿元、0.03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0.00%、0.00%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占比较小，变动金额不大。

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 0.08 亿元、0.06 亿元、0.0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0.01%、0.00%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决赔款准备金占比较小，变动金额不大。

③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533.70 亿元、749.16 亿元和 971.9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54.52%、57.58%和 59.34%。受新业务增加及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计提上升。2025 年，公司因负债评估曲线下降增提准备金约 44 亿元。

④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51.86 亿元、64.74 亿元、77.70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5.30%、4.98%和 4.74%。

（二）盈利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5 亿元、265.85 亿元、246.60 亿元和 15.35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38 亿元、260.82 亿元和 249.00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保险服务收入为 6.53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保险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表：发行人利润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467.52	2,466,027.06	2,658,523.17	1,937,494.57
保险服务收入	65,28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赚保费	不适用	1,825,584.79	2,175,217.92	1,681,056.27
保险业务收入	不适用	2,489,988.16	2,608,157.05	2,303,769.09
减：分出保费	不适用	-664,409.66	-433,042.83	-622,842.4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29	103.70	129.66
利息收入	60,677.42	230,393.72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2,137.16	448,364.44	426,209.76	206,89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42.40	22,752.24	-27,723.29	-3,627.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014.73	95,95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539.78	-60,987.32	22,817.83	17,898.75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0.71	-8.21	7.98	5.68
其他收益	55.52	185.55	258.37	242.87
其他业务收入	3,848.88	22,494.11	34,011.29	31,400.79
营业支出	96,157.84	2,516,052.19	2,750,276.06	2,032,824.27
保险服务费用	43,94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0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09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保财务损失	42,61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3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退保金	不适用	165,165.49	130,276.22	118,379.66
赔付支出	不适用	290,042.94	300,810.95	297,397.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不适用	-53,030.84	-30,859.11	-14,705.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2,357,326.59	2,283,208.63	1,591,58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75,348.92	-432,650.08	-627,405.23
保单红利支出	不适用	2,748.88	2,396.05	8,553.51
税金及附加	570.51	4,533.99	3,274.22	1,61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131,829.82	202,366.47	419,417.07
业务及管理费	6,165.91	127,522.89	126,471.08	124,510.87
减：摊回分保费用	-	263.79	-676.03	-671.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312.09	33,25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98.15	113,719.46	105,444.70	85,472.33
资产减值损失	-	14,086.07	60,212.97	28,682.99
信用减值损失	-1,528.68	3,935.02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亏损）	57,309.67	-50,025.13	-91,752.89	-95,329.70
加：营业外收入	1.74	120,355.00	156,112.95	55,453.95
减：营业外支出	-3,738.26	-4,457.02	-3,146.45	-282.40
利润总额/（亏损）	53,573.15	65,872.86	61,213.61	-40,158.16
减：所得税费用	-343.31	-50,059.30	-8,829.05	3,492.94
净利润/（亏损）	53,229.84	15,813.55	52,384.56	-36,66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3,125.89	15,233.05	51,708.46	-37,322.06
少数股东损益	103.95	580.50	676.10	656.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72.83	-149,721.76	67,176.71	32,569.36
综合收益总额	103,202.67	-133,908.20	119,561.26	-4,0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98.72	-134,505.52	118,885.16	-4,75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5	597.32	676.10	656.84

1、保险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38 亿元、260.82 亿元、249.00 亿元，呈现稳定的趋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保险业务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寿险	1,852,074.28	74.38	2,247,808.31	86.18	1,941,387.02	84.27
健康险	169,847.71	6.82	177,051.92	6.79	186,367.57	8.09
分红寿险	466,763.65	18.75	182,137.68	6.98	174,649.40	7.58
意外险	756.53	0.03	640.75	0.02	898.67	0.04
万能寿险	545.99	0.02	518.40	0.02	466.43	0.02
合计	2,489,988.16	100.00	2,608,157.05	100.00	2,303,769.09	100.00

传统寿险为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传统寿险收入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4.27%、86.18%、74.38%。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	88,605.56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	175,97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	95,95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	49,159.3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	15,918.76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52.24	-27,723.29	-2,92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不适用	151,574.97	110,96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47,741.83	-20,478.84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不适用	29,596.94	39,153.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30,392.87	23,60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201,965.93	74,214.8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7,516.38	6,77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不适用	2,319.22	1,53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不适用	-17,236.71	-25,996.05
其他	-	61.62	47.19
合计	448,364.44	426,209.76	206,890.21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69 亿元、42.62 亿元、44.84 亿元。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等。

3、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03.28 亿元、275.03 亿元、251.61 亿元和 9.62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有所波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支出	96,157.84	2,516,052.19	2,750,276.06	2,032,824.27
保险服务费用	43,94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0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09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保财务损失	42,61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3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退保金	不适用	165,165.49	130,276.22	118,379.66
赔付支出	不适用	290,042.94	300,810.95	297,397.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不适用	-53,030.84	-30,859.11	-14,705.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2,357,326.59	2,283,208.63	1,591,58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适用	-675,348.92	-432,650.08	-627,405.23
保单红利支出	不适用	2,748.88	2,396.05	8,553.51
税金及附加	570.51	4,533.99	3,274.22	1,61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131,829.82	202,366.47	419,417.07
业务及管理费	6,165.91	127,522.89	126,471.08	124,510.87
减：摊回分保费用	-	263.79	-676.03	-671.13
利息支出	9,312.09	33,25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98.15	113,719.46	105,444.70	85,472.33
资产减值损失	-	14,086.07	60,212.97	28,682.99
信用减值损失	-1,528.68	3,935.02	不适用	不适用

(1) 赔付支出

表：发行人近三年赔付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满期给付	175,455.67	185,017.52	203,560.73
年金给付	68,666.47	69,966.77	51,557.47
赔付支出	45,920.81	45,826.67	42,279.66
合计	290,042.94	300,810.95	297,397.85

最近三年发行人赔付支出分别为 29.74 亿元、30.08 亿元和 29.00 亿元。

（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20	-233.57	28.5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27,910.51	2,154,617.90	1,468,232.5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519.28	128,824.30	123,318.90
合计	2,357,326.59	2,283,208.63	1,591,58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59.16 亿元、228.32 亿元和 235.73 亿元。

4、盈利水平

表：发行人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53,573.15	65,872.86	61,213.61	-40,158.16
净利润/（亏损）	53,229.84	15,813.55	52,384.56	-36,665.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02 亿元、6.12 亿元、6.59 亿元和 5.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67 亿元、5.24 亿元、1.58 亿元和 5.32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发生亏损，主要受准备金增提压力上升、权益市场震荡下行、投资资产减值增加等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17.67	2,600,388.98	2,666,646.86	2,515,6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5.21	983,337.85	754,967.97	923,5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22.47	1,617,051.13	1,911,678.89	1,592,09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2,093.59	13,892,516.65	10,608,887.57	14,940,87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893.66	15,976,832.20	12,797,803.87	16,626,7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9.93	-2,084,315.54	-2,188,916.30	-1,685,89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283.80	626,592.34	492,718.71	160,28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5,325.40	116,322.36	60,912.84	49,0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41.61	510,269.98	431,805.87	111,250.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21 亿元、191.17 亿元、161.71 亿元和 76.66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退保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9 亿元、-218.89 亿元、-208.43 亿元和 10.22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投资业务开展方面，公司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考虑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收益率稳定性、流动性等因素，制定公司投资计划。由于保险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投资资产规模亦呈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 亿元、43.18 亿元、51.03 亿元和-74.80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二、监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7,582,519	17,321,540	16,693,860	15,237,471	13,628,365	10,231,936
认可负债	16,192,481	15,691,371	14,988,756	13,345,985	11,941,879	8,712,778
实际资本	1,390,038	1,630,169	1,705,103	1,891,486	1,686,486	1,519,158
最低资本	1,058,345	1,013,554	1,108,364	1,155,208	1,073,184	948,21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2,254	179,630	24,515	209,635	-58,776	-89,0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1.83%	117.72%	102.21%	118.15%	94.52%	90.6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31,694	616,615	596,739	736,278	613,302	570,9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34%	160.84%	153.84%	163.74%	157.15%	160.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60.21%、157.15%、160.84%和131.3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90.61%、94.52%、117.72%和81.83%。

2024年末发行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3年末减少3.0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3.91%，其主要原因在于2024年度净资产增加使得核心资本快速增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升。附属资本较去年基本持平，而公司投资资产增加使得最低资本较去年快速增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2025年末发行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4年末提高3.6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23.20%，其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减少，2025年末公司最低资本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得益于永续债发行、部分债券重分类影响，公司核心资本有所增长，但附属资本有所减少，实际资本小幅下降。综合影响下，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同比提高。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过往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存续情况
272680002.IB	26 长城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2026-02-05	10.00	5+5	2.54	AAA	AA+	存续
282580008.IB	25 长城人寿永续债 01	2025-12-18	10.00	5+N	2.70	AAA	AA+	存续
2123008.IB	21 长城人寿 02	2021-04-23	5.00	5+5	5.00	AA+	AA	已兑付
2123001.IB	21 长城人寿 01	2021-01-14	5.00	5+5	5.50	AA+	AA	已兑付
2023007.IB	20 长城人寿 01	2020-04-24	10.00	5+5	5.15	AA+	AA	已兑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共发行 35 亿元，并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如下表：

表：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5,787,213.81	16,137,213.81
总负债	15,091,838.75	15,441,838.75
其中：应付债券	152,521.91	502,521.91

资产负债率（%）	95.60	95.69
股东权益	695,375.06	695,375.06
实际资本	1,390,038	1,740,038
最低资本	1,058,345	1,058,34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34	164.41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95.60%上升为发行后的 95.69%。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的提高，由发行前的 131.34%上升为发行后的 164.41%，偿付能力得到了提升。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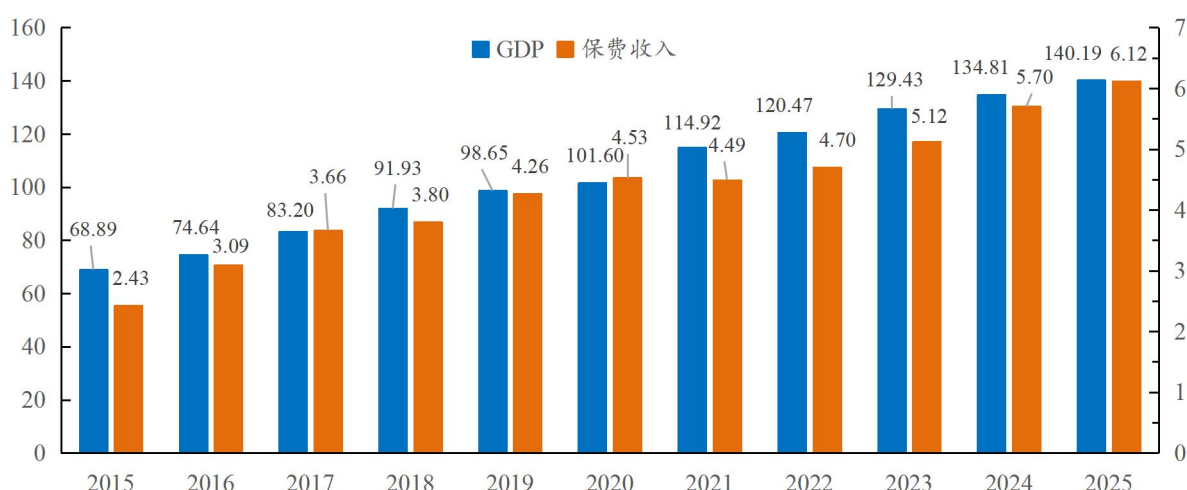
一、中国保险行业状况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的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

我国保险行业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经过逾 40 年的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2013 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1.72 万亿元，为世界第四大市场，至 2018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3.80 万亿元，跃升为世界第二大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2015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6%；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25 年，中国境内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8%。截至 2025 年末，保险业总资产达到 41.31 万亿元；总保费收入达 6.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3%。据 sigma 报告《世界保险业：重心继续东移》中显示，至 2029 年，亚洲新兴市场在全球保费中所占份额将从目前的 11% 左右升至 20%，其中，中国有望在 2030 年代中期超越美国，成为最大的保险市场。

2015-2025 年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增速

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报送的保险数据，未经审计

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尽管我国保险市场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增速较快，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和保险行业发展成熟的国家相比仍有差距。随着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度逐渐提升，预计中国会继续成为全球保险市场重心东移的主要驱动力，保险深度及密度有望继续上升，将支撑未来较长时间内的保费增长空间。

保险行业主要分为人身险及财产险，其中人身险包括寿险、意外险及健康险等险种，财产险包括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责任险等险种。

二、中国人身险行业状况

在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人身保险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在整个保险市场的占比也不断增加。人身保险已超过产险成为中国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2025 年中国人身原保险保费收入规模达到 46,491 亿元，占 2025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规模的 75.97%。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的深化，国内人身险公司的经营模式逐步从追求保费规模的粗放式增长开始转向注重业务的内含价值和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保障范围可划分为寿险、健康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三大类。寿险长期稳居我国人身险行业第一大险种，根据金管局数据，2025 年中国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 35,557 亿元，占比 76.48%；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9,973 亿元，占比 21.4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961 亿元，占比 2.07%。我国人身保险产品仍以寿险产品为主，多数人身险公司全面聚焦长期期缴、保障型等高价值业务，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产品，推动高内含价值业务快速增长，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

三、保险行业监管状况

（一）行业监管部门

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监管内容

保险行业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 年 9 月 25 日颁布，2015 年 10 月 19 日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险公司必须向原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从原保监会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只有在符合股东、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业务发展计划、营业场所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条件后才能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保险公司股东资格：对在中国成立的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须符合《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2 日颁布，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的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严格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设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严格保险公司股东准入。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财务Ⅰ类、财务Ⅱ类、战略类和控制类四个类型，并对其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标准，明确各类资本投资比例限制和数量限制。

3、公司治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险公司应当委任若干比例的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保险公司亦须组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审查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保险公司应在其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中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构成比例，并遵循原保监会、原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董事任免、董事任职资格和考核的详细指引。

4、市场行为监管：保险公司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分业经营规则、再保险业务规则、保险准备金规则、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以及保险保障基金规则、最低偿付能力规则、资金运用规则、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规则；保险中介机构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市场准入规则和接受监管规则。

2025 年 1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 号）有关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的保险公司统一监管评级制度。监管部门将依据《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对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并实施分类监管，对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具有重要意义。

5、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即对保险机构资产负债质量、匹配情况，以及偿付能力进行的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指其赔偿和给付的能力，偿付能力的监管是一个国家对其保险公司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保证保险机构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保险监管的首要目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是偿付能力监管的纲领性文件，管理规定结合保险业发展情况，持续加强和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在强化资本刚性约束、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修订的管理规定明确了偿付能力监管的三支柱框架，同时完善了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将监管指标扩展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三个有机联系的指标，三个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公司，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

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是落实偿付能力管理的基础，在保险业快速发展中，监管持续完善制度体系。2012 年，原中国保监会启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建设工作，以满足保险业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根据原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偿二代”的监管框架包括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三大支柱，有助于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和价值成长中寻求平衡，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入至业务拓展的各个维度。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公司于 2022 年第 1 季度起正式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对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做了进一步的细化管理，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各定量化指标的计量方法，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标准，并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

6、资金运用业务监管：即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管。2018 年 1 月 24 日，原保监会颁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及在原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了 14 项险资运用领域相关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取消投资单只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简化了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决策流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2 年 5 月 1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了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托关系的边界，进一步增补完善了委受托双方的权责义务和禁止行为，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同时，《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保险资管机构的专业投资优势，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运作水平，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同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

2022 年 5 月 27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强力整治保险机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部人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输送利益，转移财产，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坚持零容忍、重处罚、严监管，坚决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二是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三是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四是完善组织实施管理。该办法的

发布实施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要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利于引导保险机构提升资产质量，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带动保险业持续发展

保险业的增长与经济增长高度相关。自 2010 年中国 GDP 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来，中国综合国力及国际影响力均显著提升，人均 GDP 和居民财富不断增加。2025 年度，中国人均 GDP 达 99,665 元。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对各类与保险业息息相关的消费品需求亦强劲增长。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巨大。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居民保险观念的增强推动保险业稳定发展

我国近年来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改变了原有社会福利制度，建立起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承担的基本社会保障加商业补充保险的社会保障模式；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以及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相对较窄的状况，势必使部分消费者群体对补充健康险、补充养老险产生很大的需求。国家正在研究延税个人养老金试点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如果正式出台将大幅增加寿险公司管理资产的份额。

另一方面，随着居民风险防范意识的加强、独生子女家庭增多、老龄化的加剧，以及大众健康意识、保险意识的提升，未来保险市场需求将逐步持续释放。

（三）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导致保险需求巨大

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报告《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国将由老龄化社会进入到老龄社会，预计到 205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 3.8 亿，占总人口比例 27.9%。未来 30 年是中国人口加速老龄化时期，对经济、社会 and 治理都将产生巨大挑战。同时，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除 2016 年开放二胎政策有所回升外逐年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进一步加速了中国老龄化程度，而社会对 15 岁以下的人口负担也将会加重。因此，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将给保险市场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为保险业打造巨大发展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过程。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一方面使具有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镇居民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使农村人口加快向城镇集中，具有保险和养老金购买力的人群迅速扩大，为城市及县域保险业和养老金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五）政策支持促进保险业快速发展

中国对保险业发展高度重视。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保险业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简称“新国十条”）。“新国十条”明确提出要鼓励发展包括养老险、商业健康险、责任险、巨灾险及农业险等保险领域，并就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作出了明确指示。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有 15 次提及保险，涉及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存款保险、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等，显示出国家对保险业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指导意见及执行办法，加大对特定险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建立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险行业正处于极佳的“窗口期”。2024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保险业属于第三产业，在中国经济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的这一关键时期，保险市场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做大做强将成为它们发展的主旋律。考虑到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未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必将迈入一个新时期。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正式成立，公司总部设于北京，注册资本金 68.39 亿元，总资产规模超 1,5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在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设立 14 家分公司，70 家三级机构，97 家四级机构，旗下拥有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长城人寿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发展原则，强调“保费规模、价值贡献、利润增长”三者平衡发展。坚持价值导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发展高价值类业务，加强业务品质管理；资金运用方面，持续优化资产配置，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团队专业化水平；管理工作方面，不断提升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长城人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曾连续五年跻身“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先后获得“中国寿险行业客户服务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寿险行业最具发展潜力品牌”“中国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最受百姓喜爱的保险品牌”“最受信赖的寿险公司”“保险业最佳理赔企业”“值得信赖保险公司”“最具成长价值奖”等上百个奖项。

长城人寿肩负着“为亿万中国家庭构筑保险长城”这一崇高企业使命，秉持“依法合规、客户至上、价值优增、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坚决落实监管“保险姓保”政策要求，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传递爱与责任”，向着“做最值得托付的健康财富管理合作伙伴”的愿景努力奋进！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产品类型，发行人主要业务可分为五种不同类别：传统寿险、健康险、分红寿险、意外险、万能寿险。其中，寿险业务（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寿险）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寿险	683,004.18	66.13	1,852,074.28	74.38	2,247,808.31	86.18	1,941,387.02	84.27
健康险	53,444.21	5.17	169,847.71	6.82	177,051.92	6.79	186,367.57	8.09
分红寿险	296,161.18	28.67	466,763.65	18.75	182,137.68	6.98	174,649.40	7.58
意外险	257.56	0.02	756.53	0.03	640.75	0.02	898.67	0.04
万能寿险	132.38	0.01	545.99	0.02	518.40	0.02	466.43	0.02
合计	1,032,999.50	100.00	2,489,988.16	100.00	2,608,157.05	100.00	2,303,769.09	100.00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长城人寿自 2023 年发布《中国家庭风险保障体系白皮书（2023）》以来，持续推动理论成果向实践转化，逐步形成了以“家庭功能型产品”“五曦服务”、长城 AI 家服务等构成的客户经营体系。2025 年 9 月，长城人寿联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益普索等机构成功发布《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中国家庭风险保障体系白皮书》（2.0 版），为家庭风险保障理论框架提供了更科学的升级指导，创新提出“家庭风险防御指数模型”。

在业务经营上，长城人寿坚持多渠道差异化发展，个险渠道着力打造专业的“家庭风险保障规划师”队伍，绩优队伍数量、队伍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是公司客户经营转型的核心经营渠道。银保渠道从规模导向转向价值导向的深度合作，产品价值水平稳步提升，是公司保费和价值贡献的主力平台。经代渠道维持市场头部排名和品牌影响力，践行家庭保障理念，通过创新建立市场竞争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渠道分类规模保费收入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销售渠道分类的规模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代理	149,445.91	13.94	457,097.98	16.95	461,507.47	15.38	414,958.26	13.71
公司直销	1,876.37	0.17	3,790.19	0.14	4,941.96	0.16	4,031.49	0.13
保险专业代理	437,494.44	40.79	1,206,294.08	44.72	1,420,863.45	47.36	1,482,870.01	49.00
银行邮政代理	483,718.50	45.10	1,029,979.75	38.19	1,112,995.07	37.10	1,124,643.59	37.16
合计	1,072,535.21	100.00	2,697,161.99	100.00	3,000,307.95	100.00	3,026,503.36	100.00

1、个险渠道

个人保险渠道是发行人大力发展的业务渠道。个险渠道近年来坚定推行转型，围绕客户建队伍，固化个险代理人队伍优增模式，优增比例持续提升，新增人员素质不断提高，队伍逐步向年轻化、高学历、高素质团队发展；同时，着力发展中心城市，稳固公司保费平台。

在销售能力提升方面，个险渠道以《白皮书》理论为基础，着手打造以客户家庭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技术，推出长城独有的销售技术 FBS，通过培训、工具、活动赋能队伍，提升客户经营和销售影响能力。个险渠道内外并举，通过“数字化平台、文化赋能”实现产能跃迁和机构效能提升，实现近年来人均产能稳步提升、保费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品质保持优良。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已在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广东、湖南、安徽、天津、重庆、陕西 14 家分公司建立了个险销售渠道，1 季度新单标保 13,781 万元，季度任务达成率 108.84%，同比提升 43.53%。个险代理人 2,68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1,447 人，占比 54%，同比增长 8 个百分点。

2、银保渠道

发行人自公司开业之初即设立银保渠道，截至目前，已在 14 个省份及直辖市，50 个地市级城市开展银保业务，银保渠道代理人 1000 余人。发行人深耕银保渠道战略布局，形成“两主两辅”（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渠道为主，以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渠道为辅）的渠道战略布局，并同时与十余家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

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不同银行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发专属产品或制订相应的产品及销售策略，与银行渠道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固。

在利率持续下行的经济形势下，银保行业迎来了“报行合一”政策落地，这为银保市场带来了机遇和挑战。长城人寿提前着手银保渠道战略转型，借助《白皮书》理论核心价值，从客户经营体系、队伍赋能体系两大主线讲《白皮书》落地实践，通过持续销售模式转型，构建新银保时代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客户粘性、渠道稳固、队伍效能的有效提升，推动银保渠道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银保渠道保费规模稳定增长、队伍产能和业务品质不断提升。

3、经代渠道

发行人经代渠道业务规模排名市场上游，市场品牌影响力较大，业务平台形成规模、业务队伍技能娴熟，业务平台初具规模、品牌口碑日渐良好。长城人寿经代渠道为产品创新先锋军，在产品功能上不断创新，多维度满足客户对保险的功能需求，创新产品在行业内备受瞩目，多次获得创新奖项；在渠道合作上，长城人寿持续优化渠道结构网络，对经纪代理渠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与明亚等总对总头部渠道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腰部重点渠道强化 A 端运营和赋能，利用差异化的竞争产品和客户经营活动，提升和保持优质合作渠道代理人粘性。

在新周期下，长城人寿经代渠道坚持“成长、价值、专业、稳健、效率”的价值观，通过机构运营、渠道运营、产品运营、代理人运营、高客运营、品质运营的经营路径，不断推动渠道提质增效、加快产品转型创新、深化客户经营。近年来经代渠道保费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规模保费实现翻番，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5 月保费排名均位居市场第五，续期业务品质持续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全系统共有 14 家分公司开展经代业务，合作中介机构 220 余家。

4、其他渠道

除银个险渠道、银保渠道和经代渠道外，发行人还积极拓展包括网销、团险在内的其他业务渠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网销渠道坚持以聚焦头部流量平台、深耕重点合作渠道为探索路径，先后与微保、蚂蚁、京东等具有互联网顶级流量资源的渠道实现业务绑定，近三年已连续实现业绩快速增长，重点渠道业绩占比目前已超 99%。同时产品创新也是网销业务的重点探

索方向，继 2022 年推出别具特色的定额给付型医疗险——烽火台后，2024 年 8 月创新推出长城人寿首款针对慢性肾病带病体人群投保的产品——肾斗士特定疾病保险，涵盖保险保障与健管服务双重权益，实现了“非标体线上承保”以及“保险+服务”在网销渠道的落地应用。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客户所需，开发出更多更适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网销业务体验。

发行人团险渠道产品涵盖“健康、意外、人寿、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等各类保障责任，保障全面，涵盖门诊、住院医疗、各类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并兼顾高额水陆、航空等交通意外等综合保障，彰显企业关怀，令员工安心无忧。自 2016 年至 2026 年 3 月，团险渠道累计收入达 2.8 亿元，年收入均保持正增长，服务企业客户 200 余家，为超过 2 万名企业员工提供专业的团体员工福利保险保障及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自 2020 至今，团险渠道赔付金额约 1 亿元，受理案件 15 余万件。团险客户通过企业官微自助理赔，获赔时效在 7 天以内，保持行业领先，获得客户一致好评肯定。

（三）客户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累计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数

单位：人、户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个人客户数量	3,874,713	3,857,976	3,830,350	3,668,689
机构客户数量	105	152	163	161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致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尊，高度关注客户需求、重视客户体验、不断深化客户经营工作。长城人寿近年来通过开展客户体验工作坊、客户经营工作坊，不断梳理服务断点、调研服务痛点，持续优化公司服务流程、服务功能及服务系统。目前已建立品牌服务、产品服务、生态服务及保单基础服务四大类客户服务体系，通过长城人寿柜面、电话中心、官网、官微、移动展业系统等多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

在品牌服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长城侠 IP 体系，以长城侠 IP 传达长城精神、代言长城产品，逐步实现长城侠 IP 与业务队伍、与客户的情感共鸣，增加了客户的粘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全国举办 IP 类客户活动（IP 剧本游戏活动、IP 财商活动等）超

过 1000 场，累计参与客户数量超近 100,000 人；IP 品牌线上传播量突破千万；业务人员与客户使用 IP 周边累计超 100 万件。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深入分析客户对保险产品需求痛点，不断在产品责任和功能等方面进行创新，满足客户保险需求。在生态服务方面，长城人寿为解决客户家庭“基本风险、养老风险、财富安全风险、财富保值增值”四大类风险，将生态服务体系整合，形成“曦康、曦园、曦乐、曦誉、曦诺”五曦生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生态服务项目。在保单基础服务方面，长城人寿精心构建并不断完善保单服务管理体系，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及个性化服务策略，打造高效、贴心、全面的保单服务新体验。不断推进“智慧保单服务”平台建设，集成“在线自助服务”“在线协办服务”“空中柜面服务”等服务功能，从高效性、便捷度两个层面，确保客户能够享受到更加省心、贴心与灵活的保单服务，全方位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为向各业务渠道客户提供更加周密的服务，发行人设置了全国 7×24 小时热线电话。此外，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打造以科技为服务创新的驱动力，先后开发并上线智能质检、智能客服、智能外呼系统及智能语音导航，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客户服务中心本年度话务咨询量达 47,815 人次，官微及官网智能客服累计服务量达 20,740 人次(转人工率 18.52%)；为客户提供 137,587 次人工回访服务及 62,055 人次智能外呼回访服务。

长城人寿官微平台自 2014 年上线以来，从最初单纯实现线下保单服务线上化功能，历经多年改造创新，逐渐发展为肩负用户体验、用户运营、赋能代理人、品牌输出的综合型服务平台，体现公司对用户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不断探索服务新模式的决心与能力。目前，官微平台从用户体验到用户运营、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创新转型仍在稳定推进前行中，奉行“找得到、办的快、长得好”的基础建设理念，将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同时基于用户洞察也助力代理人展业提升。

为提升客户服务感知，发行人建立了优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包括为客户提供健康预防与风险评估的基因检测、齿科服务、健康体检、防癌筛查、健康测评等服务，从日常保健到疾病预防，捕捉潜在的健康隐患，抢占健康先机；提供疾病管理及就医资源协调的电话医生、家庭医生、就医陪诊、知名三甲医院门诊就医协调、住院/手术协调、胃肠镜检查协调等服务，当客户健康出现小插曲，为客户规划出便捷的就医路线，配置优质医疗资源，减少等待和奔波之苦，就医过程中给予贴心陪伴；提供健康照护的院内护

工、院外上门护理等服务，为客户的康复之路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家庭健康风险前期风险减量干预、后期服务资源保障两大手段，引入领先医学技术成果，形成以医学科技为基础的创新健康管理服务生态圈，从健康预防与风险评估，疾病管理与优化治疗方案，以及康复指导与长期随访服务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先进、高效的疾病预防及治疗落地解决方案。

在理赔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科技创新、流程创新与品牌建设，共同造就理赔服务升级、理赔时效提升与客户体验提升的良性理赔生态。持续深化推动“三好理赔”服务体系建设，搭载“重疾一日赔”、“重疾先行赔”、“尊老赔”、住院垫付、时速好赔等服务举措，从好专业、好便捷、好温馨三个维度为客户提供更加放心、安心和舒心的理赔服务。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提高服务品质，客户服务体验及续期业务品质持续提升。通过重塑投诉处理流程，高效、快速处理客户投诉，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通过续期职能转型落地，重塑了收费督导体系，有效提升存量客户收费服务效率；建立了“115”品质管理体系，联合各业务渠道应用风险模型前置管控业务风险，保证公司业务品质持续向好趋势；搭建续期品控服务支持系统，满足渠道、队伍、客户的多角色的需要，为公司提高续期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开放共享线上化经营平台。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个险渠道保单保费继续率情况

继续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3 个月	93.85%	96.62%	95.53%	91.38%
25 个月	97.02%	97.12%	95.94%	93.03%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银保渠道保单保费继续率情况

继续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3 个月	97.10%	98.31%	97.71%	97.70%
25 个月	98.73%	99.20%	99.00%	98.70%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代渠道保单保费继续率情况

继续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3 个月	95.52%	96.34%	97.67%	95.96%
25 个月	98.18%	98.82%	97.75%	93.90%

注：月度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宽末算法：（生效日在统计月前推 14 个月的保单于统计月前推 2 个月至统计月实收的有效期交保单总保费）/（生效日在统计月前推 14 个月的期交保单的承保总保

费)×100%;

月度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宽末算法: (生效日在统计月前推 26 个月的期交保单于统计月前推 2 个月至统计月实收的有效期交保单总保费)/(生效日在统计月前推 26 个月的期交保单于统计月前推 12 个月收费的有效期交保单总保费)×100%。

(四) 投资

发行人资产配置主要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近年来,发行人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加大了信托、债权计划、优质股权及不动产等非标资产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65%、6.69%、6.16%和 0.29%;从投资收益额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综合投资收益 27.04 亿元、62.85 亿元、72.12 亿元和 4.02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配置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形成了固收、股票、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等多元化配置格局。

此外,发行人旗下的控股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 26 家综合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保险主业,并通过积极开拓业务新模式为长城人寿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和优质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发行人通过委托长城财富进行投资,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统一的原则,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兼顾流动性,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致力于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近几年保险资产负债管理趋严的大势下,强有力的投资端是长城人寿转亏为盈的重要依托,这也是寿险公司具备投资牌照的先天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细化委托资产管理,推动全年投资收益目标达成,同时加强资本市场研究,进一步完善投后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确保投资风险在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以内,主要举措包括:细化委托资产管理,完善资产配置机制,通过建立资产配置制度及资产配置模型,制定分账户大类资产配置方案,动态管理各类资产配置情况,推动全年收益目标达成;加强资本市场研究,重点关注股票和权益类基金市场风险,确保投资风险在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以内;完善另类投资投后管理体系,加强与融资人、管理人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已投项目的动态变化,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完善投资绩效评估分析体系和评估标准,完善绩效评估工具,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一）股东实力雄厚、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发行人是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重要子企业，是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板块控股公司，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主要体现在资金支持与业务支持两个方面。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的增资申请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注册资本由 6,219,349,482 元增至 6,839,349,482 元。注册资本的增加，很大程度上扩充了发行人资产总额，提高了偿付能力，增加了发行人财务的运作能力。

此外，发行人股东积极协助发行人拓展业务渠道，对接优质资源。部分股东的团险项目及银保渠道都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发行人承保端业务的发展。同时，股东也积极为发行人及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对接优质项目资源，提升了发行人优质项目储备水平。

（二）注重理论、专业塑造、科技创新

2024 年发行人深化《中国家庭风险保障体系白皮书（2023）》落地实践，利用先进的理论指导搭建较为完整的赋能体系，形成有效的理论研究、中台建设、前台实践的闭环路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成立白皮书 2.0 研究小组，通过研判宏观经济对中国家庭风险的影响，从供给侧创新提出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从需求侧全面剖析新时期家庭风险特征，并基于调研分析精准洞察保险客户消费心理和行为特征，全新构建中国家庭风险保障体系，为新时期中国家庭配置保险提供科学指南。

在推动理论的实践落地规划中，发行人提出围绕客户“认知风险、评估风险、解决风险、长效管理风险”全流程构建服务体系，将风险管理价值融入家庭全生命周期的保障和财富规划中。在认知风险方面，发行人以风险普知替代产品推销，将四大核心风险的复杂知识转化为行动指南，以“中心化内容生产+去中心化传播”模式助力客户树立“买对大于买好”的保险配置理念。依托 AI 大模型在保险领域的深度应用，助力客户基于家庭实际需要进行风险管理；在评估风险方面，发行人从家庭视角出发，借助数字化工具科学评估，构建“销售技术+数字化工具”融合销售体系。推出的 FBS 销售技术搭配自主研发的智能化家庭风险管理工具“AI 家保”及“养老金量化配置服务”为千家万户提供个性化家庭保障方案。白皮书 2.0 首创“中国家庭风险防御指数模型”，让客

户动态评估家庭应对核心风险的综合能力，获取家庭抵御风险的安全分值，清晰知晓风险短板并提供科学、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解决风险方面，发行人创新构建“产品+服务”一体化模式，基于家庭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需求，构建四大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围绕家庭属性不断创新产品功能。发行人推出的“AI 家服务体系”，将家庭价值最大化贯穿于保单基础服务、赔付服务、附加值服务等，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有温度的服务体验；长效管理风险方面，发行人创新搭建“曦”系列生态服务体系，包括健康领域“曦康”、养老服务领域“曦园”、美好生活领域“曦乐”、法税服务领域“曦誉”、财富管理领域“曦诺”五位一体引导客户进行风险预防，加强风险减量管理，统筹资源协助解决各类风险。

（三）顺应行业变化趋势、加快产品转型发展速度

发行人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并严格遵守监管规定，顺应保险行业变化趋势，确保合法合规经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速度，打造核心市场竞争优势。2024 年以来，发行人提出优先发展浮动收益型产品及风险保障型产品，多元化利润来源。2025 年，在行业动态调整预定利率机制下，发行人完成一次产品切换，降低新单负债保证成本。全年共开发备案 71 款产品，实现产品体系迭代优化。

其中，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精神、遵循公司战略指引，聚焦家庭风险保障，深耕产品创新研发：

1、围绕家庭顶梁柱财富增值和身价保障需求，通过在简易核保、差异化定价方面做出创新突破，推出了“长城山海关锦绣版终身寿险（分红型）”、“长城山海关幸福世家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等系列杠杆寿险，引领市场产品发展；

2、为积极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趋势所带来的社会养老挑战，秉持服务民生、守护晚年的初心，推出“长城紫荆关福寿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长城嘉峪关福寿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长城八达岭南山旗舰版年金保险（分红型）”等不同系列养老年金保险，实现灵活领取、家庭保单、双交清增额等功能创新；

3、参与“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试点项目，首次尝试通过整合医保和商保资源，推出“长城烽火台好药无忧保医疗保险（互联网）”等医疗产品，优化投保、理赔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四）风控完善、有效进行内部控制

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导向，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形成了七大类风险由各子类风险牵头部门管理的模式，致力于建设风险与效率平衡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体系，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高层垂范、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文化理念，建立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体系，积极探索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的融合。

（五）持续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围绕新质生产力，确保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顺利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在负债端，积极推进养老保险、绿色保险、普惠保险相关业务，并针对老龄化发展格局，创新性开展机构养老（曦园-乐居）、居家养老（曦园-云居）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战略布局。在资产端，发行人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和优质项目，在推动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投身公益事业

发行人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投身各项公益事业，踊跃参与公益项目和扶贫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保险从业者的爱与责任。

发行人持续开展“萌芽 100”爱心图书室公益活动。2025 年，先后在重庆市南滨路小学、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第一小学、安徽合肥市四河小学捐建爱心图书室 3 座，回访已捐建图书室 30 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长城人寿已在全国 14 个省市捐建爱心图书室 154 座，累计捐赠全新图书 46 万余册，惠及学生超 46 万人，为推动偏远地区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5 年 1 月 9 日，长城人寿驰援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地震灾区，紧急募集爱心善款 32 万元，通过中华慈善总会捐赠用于支持抗震救灾及灾后群众关怀行动，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恢复生活秩序和重建家园。2025 年，长城人寿积极参与由全国红十字会发起设立的“5·8 人道公益日”众筹活动；组织关系在京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共

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用于在西城区范围内开展的医疗救助、慈善助学、慈善助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临时救助等。此外，长城人寿还通过分支机构积极助力全国乡村振兴，开展结对帮扶、消费帮扶、特定人群保险捐赠等公益行动，充分彰显国有控股险企的责任与担当。

发行人在客户关怀、员工发展、社区共建、环境责任等方面的持续性实践，也展现出全面的社会担当。客户服务方面，长城人寿聚焦特殊群体需求，推出“客户关爱计划”，为经济困难且希望延续保险保障的客户提供“缩短缴费期+保留核心保障”服务，确保保单权益不受影响；针对老年及残障客户，提供上门服务、一对一指导和适老化理赔等贴心举措，并通过深入社区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增强特殊群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员工发展方面，长城人寿构建完善的员工成长体系，通过坚持平等雇佣、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深化民主管理机制等，全方位保障员工权益；通过优化体检项目、开展文体活动等，提升员工幸福感。社区共建方面，通过开展铲雪除冰、无偿献血、学雷锋等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社区义诊和养老院慰问，持续用行动传递希望，为构建美好社会贡献力量。环境责任方面，长城人寿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理念，通过布局长期稳定的绿色投资，践行环保先行的绿色运营，将绿色发展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中。

（七）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成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紧紧围绕组织、队伍、机制、自身等四项变革开展工作，旨在打造一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高素质、高能力、高绩效，专业化、年轻化的、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的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各层级员工需求，量身定做培养计划，让员工找到定位，明确发展方向，获得成长空间。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紧紧围绕组织、队伍、机制、自身等四项变革开展工作，旨在打造一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高素质、高能力、高绩效，专业化、年轻化的、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的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各层级员工需求，量身定做培养计划，让员工找到定位，明确发展方向，获得成长空间。

发行人推进长城学院培训体系建设。一方面，依托线上培训平台，为公司全体员工提供优质的专业化培训课程及前沿管理课程学习资源。新员工入司即开始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线上自主学习。针对监管要求的必修课程，每季度配置学习课程并下发学习任务，要求全员参加学习并通过考核，年度人均 40 学时以上。另一方面，聚焦公司战略目标，围绕公司六大能力建设，开展分层分级的差异化专题培训项目。特别是面向总分公司的

重点培训项目，平均每年组织 30 场次以上，其中包括长城加油站等政策和趋势类专题讲座、后备人才培养、新员工培训、主要业务渠道三四级机构负责人培训、人才评价官培训、ESG 绿色金融、消保培训、反洗钱培训、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数量（股）
1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74,462,324	30.3313%	55.1601%	无
2	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1,442,161	12.5954%		无
3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	12.2334%		无
4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	10.8698%	14.9136% （扣掉已被执行以物抵债的 2.69 亿股后中民投三家合计持股比例为 10.98%）	470,000,000
5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	2.8914%		197,750,000
6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	1.1524%		78,819,833
7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	9.5245%	9.5245%	651,414,267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7	4.1381%	4.1381%	无
9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93,306	3.8409%	3.8409%	无
1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	1.7539%	3.4390%	无
1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	1.6851%		无
12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	1.7195%	1.7195%	无
13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3,300,000	1.5104%	1.5104%	无
14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4,913	1.2857%	1.2857%	无
15	拉萨亚祥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1.2428%	1.2428%	无
16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	0.9314%	0.9314%	无
1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8773%	0.8773%	无
18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0.8188%	0.8188%	无
19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0.3948%	0.3948%	无
20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	0.2031%	0.2031%	无
合计		6,839,349,482	100.00%	100.00%	1,397,984,100

注：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对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 亿股股权执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2 年 12 月最终裁定将该部分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属地监管局审核意见履行相应程序。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7 亿元	100.0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 亿元	77.12%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30 万元	100.00%
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00 万元	100.00%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554.7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523.15
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76.4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52.7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16.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876.2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869.9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15.7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528.2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483.5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60.7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2,190.88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8,162.26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647.2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127,306.10

名称	账面余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622.15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表：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力	董事长
2	王玉改	执行董事
3	魏星	非执行董事
4	杨瑞晶	非执行董事
5	胡维翊	独立董事
6	雷玮	独立董事
7	刘亦工	独立董事
8	曹贵仁	独立董事
9	勒晓阳	独立董事

白力先生，南京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

王玉改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银保渠道处经理、团委书记、人事管理岗，正华健康保险公司（筹）市场部高级经理，首创安泰人寿保险公司综合业务营销部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新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销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兼北区电销中心主任、银保中心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临时负责人。

魏星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学士，中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理事。历任平安人寿河北分公司财务部、企划部经理，长城人寿财务部室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

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杨瑞晶先生，辽宁师范大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树烨（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历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泰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总监。

胡维翊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雷玮女士，陕西财经学院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营银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国际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同业机构部部门助理及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

刘亦工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新渠道事业部总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贵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部经理、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太平洋保险杭州分公司寿险业务管理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资金运用管理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中国太保集团党委巡察组组长。

勒晓阳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系主任助理兼校青年科协副主席，中国有色总公司投资经营部主管、研究室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风险监管部副处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期间中组部选派挂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评委。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表：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玉改	总经理
2	任庆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魏斌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4	刘文鹏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5	彭荣华	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
6	张玉璐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7	范少国	审计责任人
8	王冬	总精算师

王玉改，同上述董事介绍。

任庆和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斌先生，南开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客服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文鹏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

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彭荣华女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训、人员管理室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管理室负责人、个人保险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张玉璐先生，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范少国先生，河北工学院（现河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纪委委员。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经理助理、保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

王冬先生，南开大学双学士，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高级经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门负责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门负责人。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2、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所得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畴。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正面

1、作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唯一寿险公司，共享金融街集团的资源及综合金融平台，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人员管理等方面获得金融街集团的大力支持。

2、2023 年和 2024 年共完成增资 20.91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业务稳健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3、坚持价值经营路线，推进浮动收益类分红产品销售，压降万能险等规模型产品规模，险种结构和期限结构优化，保费认可率有所提升，业务品质良好。

（三）关注

1、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且附有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宏观经济复苏缓慢、行业竞争加剧及利率低位运行等外部因素对公司业务运营带来潜在压力，需持续关注盈利稳定性。

3、受“报行合一”和公司价值转型影响，经代渠道、银保渠道新业务增长较为乏力，保费规模有所下滑；个险渠道保费占比较低，渠道转型效果有待观察。

4、资本市场波动及信用风险暴露环境下，部分投资项目出现违约，风险项目金额较大，需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及后续清收处置进展。

二、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保费收入结构有所优化。近年来，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在重点推动传统寿险等保障型业务发展的同时，向分红险、养老年金等浮动收益型保险产品倾斜，并压降万能险业务规模，推动保险产品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2、保费收入渠道布局趋于完善，个人代理渠道改革初见成效。公司保险业务渠道覆盖银行邮政代理、专业经代、个人代理、网销及团险，渠道布局趋于完善；个人代理渠道保费收入及继续率水平持续提升，个人代理渠道改革初见成效。

3、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综合实力较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业务覆盖面广，整体综合实力较强；作为西城区国资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次获得西城区国资委注资或资产无偿划转，经营稳健性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作为金融街集团旗下的控股子公司，长城人寿在金融街集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公司治理、业务拓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得到金融街集团的有力支持。

4、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很大。寿险公司承担一定的社会养老及社会公共职能，在支持国家落实社会养老体系完善工作、维护社会及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很大。

（三）关注

1、需关注风险投资资产后续回收情况。长城人寿投资资产中存在一定规模的风险资产，且存在减值计提缺口，需关注上述投资资产后续回收情况。

2、盈利稳定性有待提升。近年来，长城人寿受市场利率趋势下行和权益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规模呈上升趋势，叠加保险业务结构转型带来的保费收入下降，导致其净利润明显下降，盈利稳定性有待提升。

3、需关注公司后续偿付能力充足和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情况。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实施、资本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等因素影响，长城人寿偿付能力指标下降较快，面临较大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压力，需持续关注后续

偿付能力充足以及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情况。

4、资本补充债券受偿顺序劣后，存在劣后受偿风险。资本补充债券索偿权排在保单责任、银行借款等普通负债之后，有一定的劣后受偿风险，长城人寿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长城人寿实施破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作出有效的内部决议，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和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并在相应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案、发行条款、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3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法定代表人：白力 联系人：赵士毅、韩煜、路瑶 联系电话：010-59238519 传真：010-59238880 邮政编码：10003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人硕、李雨龙、陈天乐、张乘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5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峭峭、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阳、余勇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成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联系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承销团成员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锋 联系人：陈昊 联系电话：18595686766 传真：- 邮政编码：450046
承销团成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郑朝武 联系电话：1336676749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0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许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邮政编码：100738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唐恋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姜金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65088781 邮政编码：20000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侯志伟、贾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陶美娟、姚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盛世杰、王从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 章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6〕第 498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6 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第 1 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6、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发行人 2026 年第 1 季度未经审计偿付能力报表；
- 7、《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8、《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9、《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10、本期债券评级报告；
- 11、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A、5 层 501-509、6 层 601-610

联系人：赵士毅、韩煜、路瑶

联系电话：010-59238519

传真：010-59238880

邮编：10003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人硕、李雨龙、陈天乐、张乘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56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